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丁仁鴻

相 對 人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千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千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千萬元者，徵收3千元；1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又勞動事件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之請求金額為719,079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珮 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6 書 記 官 梁 靖 瑜